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关勇）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公司共计召开 11 次董事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1	11	0	否

2022 年公司共计召开 5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次数
5	5

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均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股东大会会的情况。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对所参加的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形，并从独立董事的角度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二、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及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应收账款承诺实现情况及应收账款承诺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5、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8、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关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追加担保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关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及新增日常关联

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境外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追加担保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实施债务重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关于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 2022 年度任期内，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在 2022 年度，本人组织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参加战略委员会 1 次。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以上专门委员会会议，切实履行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不定期沟通，了解公司经营、投资、财务状况，重点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情况，并表达自己的看法、建议，同时积极关注传媒、网络有关报道，及时获悉与公司相关的信息。

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 2022 年严格按照董事会的要求有序开展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公司管理层能够认真落实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其他工作情况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新疆上市公司协会及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培训，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并获得了结业证书。通过参加培训，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2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2、提议召开董事会；
- 3、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4、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 5、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八、其他事项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经自查，本人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展望2023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

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关勇

2023年4月25日